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沈裕清
電話：03-5518101分機2849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10001395@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教終字第1131201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AH04658_1_26164851598.odt)

主旨：檢送「新竹縣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報名並依限將報名資料送達自強國中學務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比賽相關事宜說明：
 - (一)承辦學校：大同國小、自強國中、博愛國小、博愛國中。
 - (二)報名時間：自113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截止，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完成報名，逾期恕不再受理報名。
 - (三)報名網址：<http://newcontest.hcc.edu.tw>。
 - (四)報名登錄完成後請將書面報名表列印、簽名，送就讀學



校核章證明參賽者在學，於收件截止日期113年9月25日
(星期三)下午4時前，將核章之書面報名表送達收件單位
(自強國民中學學務處)，若採郵寄請提前寄送。

(五)比賽時間：113年11月04日至11月08日(個人賽)及113年
11月24日至11月29日(團體賽)。

(六)比賽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新竹縣政府文
化局。

三、指定曲目請逕自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https://web.
arte.gov.tw/music/](https://web.arted.gov.tw/music/))、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
(<https://web.arted.gov.tw/country/default.asp>)查
詢。

四、旨揭實施計畫請至本局公告(編號：86020號)下載。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
各國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
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
學、亞太美國學校、新竹縣康乃蘭美國學校

副本：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